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
承辦人：許雅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
傳真：02-87884560
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1305683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23771000_111305683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大稻埕遊客中心所屬騎樓，自112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大稻埕遊客中心(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44號)所屬騎樓，自112年1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- 四、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11年12月6日刊登），免

濱江實中 1111206



QKAA1116007776

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(如無相關意見則無須回復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2/12/20
08:02:50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

